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17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公告 (376550000A_11301173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1739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173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
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
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
效，請各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13/06/19



1130002977